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于四方集团 2021 年度房租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